

#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問答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債清條例）已在96年7月11日公布，並於97年4月11日開始施行，本手冊即針對債清條例的精神、機制、來協助消費者對債清條例的運作有更進一步認識，並在必要時，運用債清條例設計的機制，達到個人經濟生活「重生」的目的。

## 目錄

本問答係以債清條例的架構為主軸，自該條例的重點精神入門，淺顯易懂的告訴您，運用該條例各機制的效果，以協助您對債清條例有更深的認識！

### 壹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熱身區

- Q1：債清條例的立法精神及目的為何？
- Q2：債清條例有些什麼機制可以幫助債務人？
- Q3：更生及清算有什麼效果或影響？
- Q4：需要找代辦公司幫忙申請法院外前置協商或法院的更生、清算嗎？

### 貳、法院外前置協商—必經區

- Q5：什麼是法院外前置協商？
- Q6：如何聲請法院外前置協商？
- Q7：申請協商成立後，毀諾會有不利後果嗎？

### 參、法院內更生或清算程序—主要幹道區

- Q8：更生程序，該怎麼進行？
- Q9：清算程序，該如何進行？

Q10：聲請更生後，如何避免被裁定轉入清算程序？

Q11：債務人浪費、投機或不實行為，會導致無法免責嗎？

Q12：依債清條例的規定，怎樣的行為，會有牢獄之災？

## 壹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熱身區

—在熱身區您可以先瞭解債清條例精神與架構，進而以正確的態度來運用此機制

Q1：債清條例的立法精神與目的為何？

\* 「欠債還錢」是債務人的承諾與責任，債清條例是以司法權介入債權債務關係，由債權人承擔部份損失的方式，使債務人能有機會解決難以背負的債務，而得以重新開始經濟生活，減少家庭及社會問題。所以即使運用債清條例中的法院外前置協商、更生、清算等機制，也應該要懷著感恩的心，盡自己最大能力與誠意來還款。

※一旦債務重生之後，更應該記取教訓，重新檢視自己的生活，修正不當的消費習慣，不要過度消費與浪費，建立自己正確的金錢觀，並時時刻刻叮囑自己謹慎理財、勤勉樸實、珍惜信用，不要再重蹈覆轍。

Q2：債清條例有些什麼機制可以幫助債務人？

\* 債清條例中設計了「法院外前置協商」、「更生」、「清算」3個機制，來幫助債務人清理所積欠的債務。

\* 「法院外前置協商」：是指向金融機構借錢的債務人，一定要先經過與金融機構協商的程序，如果協商不成功，才可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！

\* 「更生」：就是債務人有繼續性的收入，或是有部分還款能力，而希望保有現在財產，因此必須努力賺錢，或是將現有財產賣掉部分來還債。

\* 「清算」：就是變賣債務人所有財產，分配給所有債權人，償還所欠的債務。

### Q3：更生及清算有什麼效果或影響？

- \* 債務人如果順利完成更生或清算，債務可以於清理後獲得免責，也就是「免」除對債務的「責」任，剩下的債務等同歸零，不用再還了。
  - \* 聲請更生後，如果沒有符合更生的條件或實益，將會被法院裁定強迫轉換到清算程序，也因此失去對財產處分和管理權利，所以聲請前，請先想清楚會比較好。
  - \* 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將會有一些生活或權利上的限制哦！
    - 更生的生活限制：**債務人在沒有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法院可以對債務人生活程度作出相當的限制。
    - 清算的生活限制：**
      1. 有121種職業限制（例如：不可以開托兒所、補習班、不可以有地政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等資格、不能參加農會會員、擔任農會員工、信合社員工、保險從業員、公益彩券經銷商等等....）。
      2. 生活不可以超過一般人通常的程度。
      3. 不可以離開住居地，法院得限制出境。
      4. 不合作或不誠實或想逃匿的人，可能會被拘提或管收
- ※這些限制真不少，另外聯徵中心也會有更生或清算的註記，對個人信用會產生影響，聲請前可要想清楚！

### Q4：需要找代辦公司幫忙申請法院外前置協商或法院的更生、清算嗎？

- \* **應該沒這個必要**，因為申請作業並不困難，只要本人誠心誠意親自與金融機構或法院配合即可。
- \* **法院外前置協商：**金融機構會與本人面談，再加上前置協商係依債務人償還能力量身訂做還款方案，而且銀行公會已經設計好簡明易懂的申請表格，各金融機構也都設有諮詢窗口，請債務人親自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即可，千萬不要輕信代辦公司。
- \* **更生、清算部分：**司法院也已經設計表格化的書狀，法院人員也會協助債務人辦理填表等，債務人可以直接親洽住所的地方法院辦理就可以了。

- \* 透過代辦或債務整合或債務託管公司，並不會獲得更好的條件，而且還要付高額手續費，甚至還可能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或遭不當利用或詐騙的不幸事件。「親手辦，不要相信代辦，安全又免被敲竹槓」，重生路上省錢又安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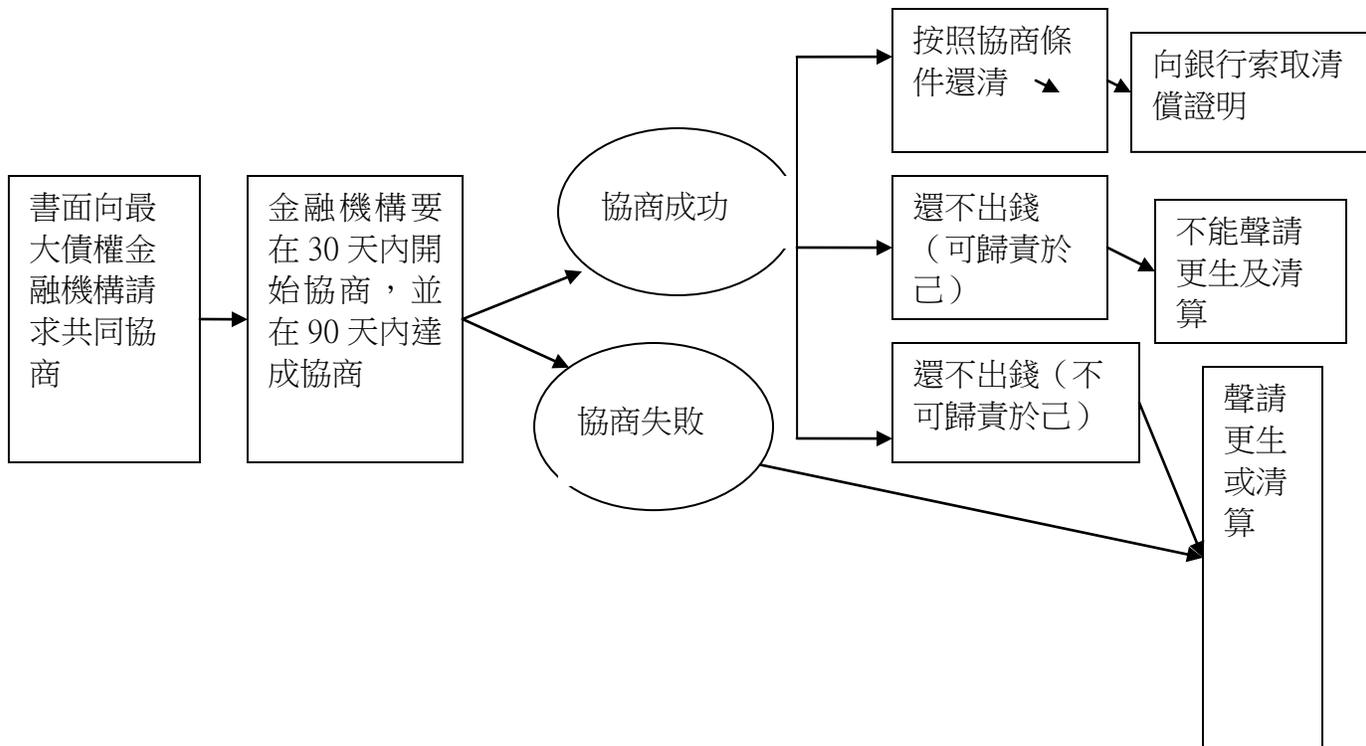
## 貳、必經區：法院外前置協商

- 依據債清條例的規定，如果您在金融機構有借款債務的話，要進入更生或清算前，一定要先經過法院外前置協商程序

**Q5：什麼是法院外前置協商？**

- \* 係指進入法院前之協商程序，即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後，全部債權金融機構依債務人的償還能力，與債務人共同擬定一個可行償債方案，解決債務問題。
- \* 如果有向金融機構借錢，不管是信用貸款、房屋貸款、卡債，一定要先經過與金融機構協商的程序，協商不成功，才可以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！

**Q6：如何申請法院外前置協商？**



\*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法院外前置協商如何進行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已經編製相關作業程序問答，而且各金融機構也都設有前置協商服務專線（其網址為<http://www.ba.org.tw/>消債條例前置協商專區），您可以自行上銀行公會的網站了解或直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連絡。

Q7：申請協商成立後，毀諾會有不利後果嗎？

\*無論是95年銀行公會的債務協商機制或者是依債清條例的法院外前置協商，一旦協商成功，都必須依條件還錢，如果毀諾，便不可以申請更生或清算。除非有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，導致依協商條件履行明顯有重大困難，而沒有辦法依協商好的條件還債的人，才能再去申請更生或清算。

\*小心！輕易毀諾會導致無法進行更生或清算，所以請不要輕易毀諾哦！

\*什麼叫做不可歸責於己的事由？

例如：突然生病住院，增加了生活上的必要支出；失業或被裁員或遭公司減薪，導致收入減少；地震、水災、火災等無法預料的災害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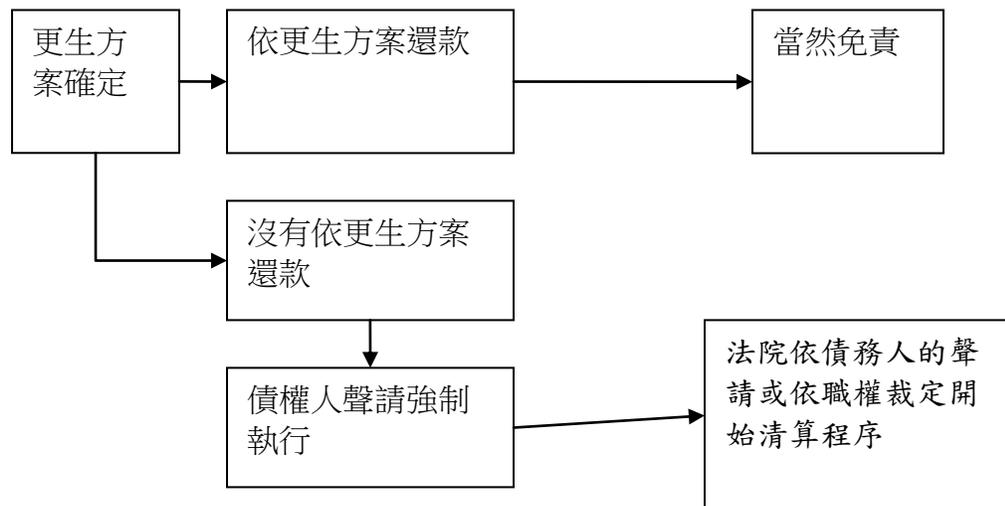
導致沒有辦法依照之前與銀行協商好的條件還債。

## 參、主要幹道區：法院內更生及清算程序

-債清條例中設計了進入法院後的二個機制：更生及清算，在本區您可以知道更生、清算有什麼必要程序與應該注意的事項。

### Q8：更生程序該怎麼進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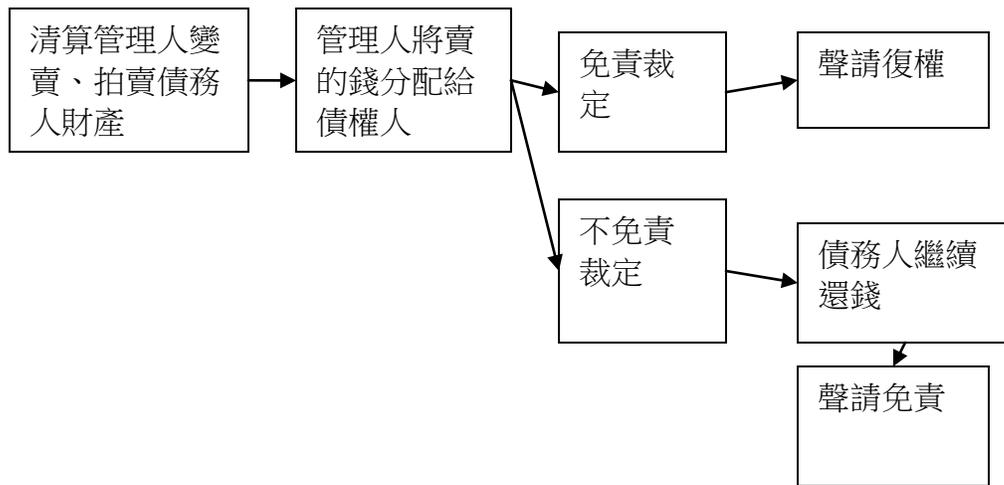
- \*債務人要提出一個至少3個月須還1次錢的分期清償的更生方案，更生方案經法院核准後，債務人依照更生方案還完款後，就能「免責」，「無債一身輕」，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的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
- \*但是債務人沒有依更生方案履行時，可能會被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時法院也可以依債務人的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



### Q9：清算程序，該如何進行？

- \*清算是變賣債務人財產來還債，但如果債務人所還的錢太少，也可能會被法院裁定不免責。

清算的簡易程序圖：



### Q10：聲請更生後，如何避免被裁定轉入清算程序？

\* 清算多了很多生活上的限制，十分不方便，縱然債務人係聲請更生程序，但是如果有下列情形時，更生將會被法院裁定轉換成清算程序，到時候債務人不想要進入清算也不行。

\* 不配合法院作業：

1. 沒有在期限內提出更生方案者。
2. 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或不回答詢問。
3. 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，導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。

\* 更生方案不被認可：

1. 債務人的更生方案沒有被可決（即債權人會議同意）時。
2. 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。

\* 行為不誠實

虛報債務、隱匿財產，或對於債權人中的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。

**※所以聲請更生前要想清楚，並且要全力配合法院相關作業，以誠實、合作態度，才能避免被法院裁定轉入清算喔！**

### Q11：債務人有浪費、投機或不實行為，會導致無法免責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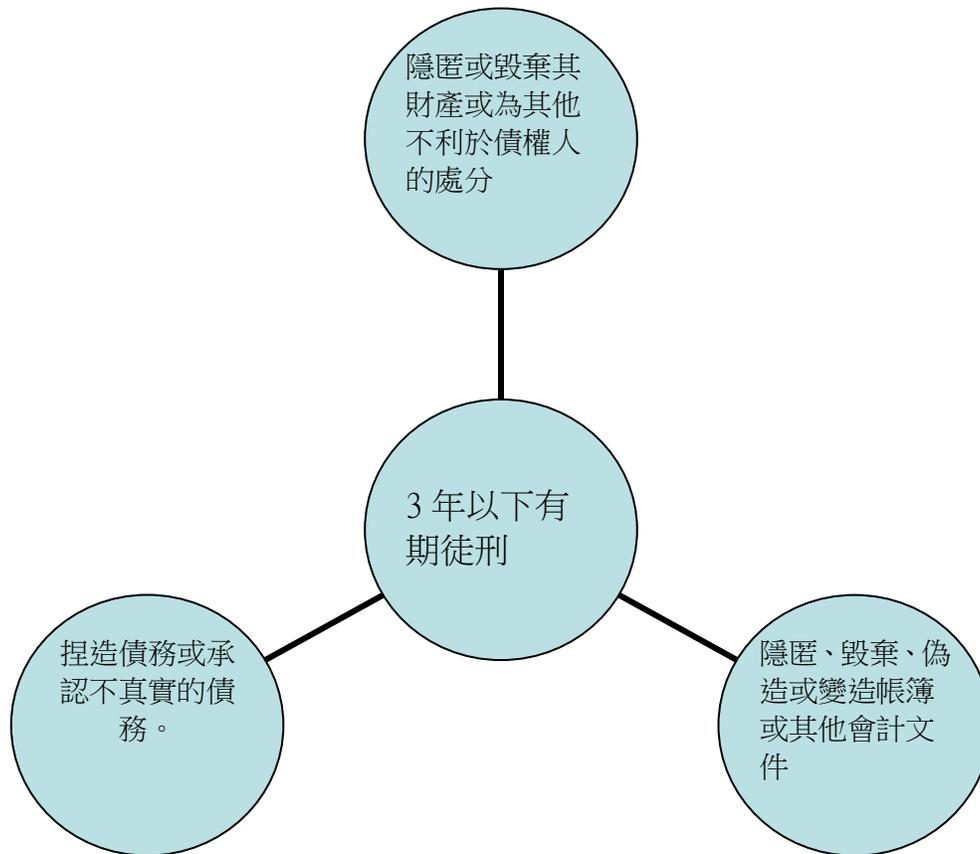
\* 會，債務人如果有下列行為，會導致債務無法免責，請特別注意。

1. 因浪費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導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擔過重的債務，而要開始清算。

2. 隱匿、毀損清算財團的財產。
  3.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的債務。
  4. 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會計文件，導致財產狀況不真實。
  5. 故意在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作不實的記載，
  6. 有清算的原因，但隱瞞事實與他人交易，導致他人受損害等等情事。
- ※清算是用公權力集合眾人的力量，協助債務人得以經濟重生。因此，債務人如果有吃喝嫖賭導致債臺高築或者是刻意欺騙的情形，恐怕很難被同情與協助。

**Q12：依債清條例的規定，怎樣的行為，會有牢獄之災？**

- \*千萬別為了減債而不擇手段，否則將有牢獄之災。請注意債務人在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一年內、聲請更生後，或在清算程序中，不可以有損害債權為目的下列行為，否則將被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1.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的債務。
  2.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的處分
  3. 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



※了解資訊，到哪裡查？

#### 法院外前置協商

\* 各銀行網站及客服專線

\* 銀行公會網站/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專區

(<http://www.ba.org.tw>)

#### 更生、清算

如果您想進一步了解更生或清算如何進行或決定聲請，司法院已經編製相關作業程序問答，而且已將表格化的書狀格式公布在網路上，網址是：[\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\)]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)，您可以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果不會使用網路或想更進一步知道債清條例的相關規定，也可以到各地方法院的聯合服務中心請求協助。

